

「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15 年 2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7325 號函核覆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五、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（含受理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）時，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；但刑事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 <u>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由偵查調查機關所為</u> 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。	五、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（含受理法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）時，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；但刑事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。	本次修正係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以保局（壽）字第 1140493399 號函，轉知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需要，研擬人身保險業於受理調查受查核當事人相關財務資訊免予收費。